

‘above’ 會員計劃

條款及細則

1. 會員計劃

- 1.1 **above** 會員計劃（以下稱為「本計劃」）是由太古地產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本公司」）為會員（按 2.1 條會員定義）提供。本計劃受以下所述之條款及細則約束，本公司有絕對權利隨時更改有關之條款或細則，毋須另行通知。
- 1.2 各會員均須確認及同意本計劃之條款及細則，並接受本公司可以隨時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

2. 會員資格

- 2.1 本計劃接受以下顧客加入成為會員：(i) 本公司邀請之特選顧客（須符合本公司規定之邀請條件及條款）；(ii) 任何符合 2.5 條所述入會資格之顧客（以下統稱為「合資格申請人」）。合資格申請人可按 2.4 條規定，申請成為本計劃之會員（以下稱為「會員」）。
- 2.2 本計劃之會籍完全免費，不收取任何參加費用。本公司有權隨時更改會籍之資格和標準，並擁有絕對及最終權力決定申請人是否合乎會籍之資格和標準。
- 2.3 會員須年滿 18 歲方能參與本計劃。
- 2.4 會籍類別

會籍可分為 4 類- 準會員, **above Blue**, **above Gold** 及 **above Black**。每位會員只可同時持有 1 個會籍。

憑任何符合 4.3 條所述之合資格收據並達以下指定消費條件，顧客可登記成為以下任何一會籍等級。

準會員	單一消費滿港幣 100 元或以上
above Blue	同日消費滿港幣 5,000 元，或任何 60 日內累積消費滿港幣 7,500 元
above Gold	同日消費滿港幣 40,000 元，或成為 above Blue 會員後首 60 日內累積消費滿港幣 90,000 元，或年度累計消費滿港幣 200,000 元
above Black	只限個別獲邀顧客

- 2.5 申請過程中，合資格申請人可能需要提供本公司指定之身份證明文件以作登記及核實用途。如不能提供有關文件，申請時間將被延長或將不予受理。
- 2.6 一經成功登記和核實，會員將收到迎新電郵。會員需下載太古廣場手機應用程式以查閱其電子會員卡及會籍詳情(包括獎賞積分及等級變動)。
- 2.7 有關賺取及累積獎賞積分之方法和途徑，請參閱第 4 項內之條款及細則。本公司允許會員透過使用手機應用程式直接或間接地享用本計劃內各項會員優惠和禮遇。
- 2.8 本公司擁有絕對權利裁定會員是否濫用本計劃之會員權益、違反本計劃之條款或向本公司作出失實陳述，並終止會員之會籍及 / 或取消會員已賺取 / 累積之獎賞積分。
- 2.9 會員須提供最新之聯絡資料，包括現時之地址、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確保所有本計劃通訊均能傳送至適當之地址。聯絡資料如有更改，會員須通知本公司。
- 2.10 該計劃只適用於商場顧客，參與商戶之員工不得參加該計劃。如有任何商戶員工欲憑消費單據參加計劃或任何禮品或禮遇，我們將向參與商戶之店鋪經理、營銷主管或人力資源人員查詢核實詳情。

3. 會籍有效期、升級及更新

- 3.1 會籍年度固定結束日分別為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會籍周年為會籍生效日起計共 4 個日曆季度(準會員除外)，例如加入會籍日期為 2017 年 10 月 1 日，則會籍到期日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3.2 如 **above Blue** 會員在成為會員首 60 日內累積滿 90,000 等級積分(按以下 6.1 等級積分定義)，或在會籍年度內累積滿 200,000 等級積分，將獲升級為 **above Gold** 會員。
- 3.3 如會員在目前會籍年度內獲得會籍升級，會籍年度將由升級日起重新計算 4 個日曆季度。
- 3.4 會籍更新需在會籍年度內符合所需等級積分(按以下 6.1 等級積分定義) 要求。

準會員	無會籍更新要求。如準會員未能於會籍年度內升級為 above Blue 會員，將被視為退出該會員計劃。
above Blue	無會籍更新要求。會員將於會籍年度固定結束日獲自動更新會籍。
above Gold	需於會籍年度結束前累得 200,000 等級積分。
above Black	會籍更新將由將由公司自行決定。

3.5 如需查詢會籍更新或升級詳情，請致電 2844 8988、電郵至 above@pacificplace.com.hk 或親臨指定之接待處。

4. 賺取獎賞積分

4.1 根據以下第 4.2 條，會員在太古廣場任何一間食肆、商戶或店鋪的消費可用以賺取積分。每消費 1 港元，即可賺取 1 分獎賞積分，唯本公司保留絕對權利隨時更改或調整可賺取之獎賞積分數額，毋須另行通知。但凡於 Van Cleef & Arpels 太古廣場商鋪消費所得之積分，則每張合資格收據以 100 萬分為上限。公司將不時進行調整而不另行通知。交易額如有小數位，則向下舍入至最接近之整數。獎賞積分會於會員登記收據後 48 小時內存入會員帳戶。

4.2 積分週期

4.2.1 積分週期將由首次登記會籍當日起至第四個日曆季度末結束。

4.2.2 在每個積分週期期間從合資格消費和推廣活動中獲得的積分可於積分週期完結前用於兌換獎賞。

4.2.3 積分週期完結時積分結餘將重置為零，未被使用的積分將不會累積至下個週期。

4.2.4 積分週期起點由首次登記會籍日期而定，因會籍等級之變動而引致會籍週期的改變並不影響積分週期。

4.3 合資格收據

4.3.1 如欲賺取積分，必須在太古廣場消費當日起（按收據日期計算）**14 天內**，透過手機應用程式上傳，或到太古廣場內指定款待處或 Pavilion 禮賓室，出示由太古廣場商戶發出合資格之收據（按 4.3.2 條之定義）及電子收據。本公司有權隨時按不同之推廣活動給予會員額外獎賞積分或其他額外優惠。

4.3.2 "合資格之收據" 泛指：

- 會員在太古廣場商戶內消費滿 100 港元（或以上）並以電子付款方式（包括信用卡，易辦事，支付寶，Apple pay，Andriod pay 和微信支付；但不包括八達通）支付之收據，以及
- 機印之收據正本，以及
- 載有信用卡 / 轉賬卡 / 易辦事 / 銀聯卡付款記錄並印有會員於本計劃之登記姓名之收據（註：本公司有權要求會員出示相關之消費卡以作核實用途）。

- 以手機出示載有支付寶，Apple pay, Andriod pay 和微信支付付款記錄並印有會員帳戶號碼之電子收據，及出示已綁定電子付款帳戶之信用卡作核實用途。
- 4.3.3 每張收據只可用作賺取獎賞積分一次，同一收據內之交易額不得分拆計算。
- 4.3.4 凡於服務台或 Pavilion 禮賓室登記之合資格收據均會被蓋印。會員不可使用經已蓋印之收據到相關商戶退款。
- 4.4 以下消費不能賺取獎賞積分：
- 4.4.1 購買禮券、商戶優惠券或現金券之交易。
- 4.4.2 任何銀行服務、電訊服務、泊車、酒店、慈善捐獻、更換貨品或退款收據、儲值卡或儲值卡增值、預訂飲食或貨品之訂金、在任何商戶之八達通增值、在各食肆之私人或公務宴會、以及在太古廣場一座及二座辦公樓、太古廣場三座及星街小區內各商店或港鐵出口店之消費。
- 4.4.3 購物及服務之小費。
- 4.4.4 PURE Yoga 及香港挑戰者汽車服務之會藉費用及服務計劃。
- 4.4.5 於商戶網頁上進行之消費或購物，BVLGARI 以及 Harvey Nichols (送貨地址必須為太古廣場分店)除外。
- 4.5 太古廣場手機應用程式中自行上載單據之功能不適用於以下接受退款之商戶：
Burberry, Canali, COS, Devialet, Giorgio Armani Beauty, Lane Crawford Home, Lululemon, Ted Baker, Tiffany & Co., Vilebrequin, Watson's Wine Cellar, Yves Saint Laurent Beauté 及 Zara.
- 4.6 如有爭議，本公司保留權利要求會員重新提交收據或提供更多文件或證據，以證明該交易記錄是屬於合資格之收據。
- 4.7 獎賞積分一律不得轉讓予其他會員。
- 4.8 以下收據一律無效：
- 4.8.1 重印、複印或重複之收據；獨立之信用卡收據；手寫收據；訂金收據。
- 4.8.2 購買禮券、優惠券或現金券之收據。
- 4.8.3 信用票據、存款單、信用券或記賬付款記錄。
- 4.8.4 被退款或撤銷之收據。
- 4.8.5 只顯示付款、訂金或部分付款之收據。

- 4.8.6 顯示以任何購物券繳付之收據。
- 4.9 就任何涉嫌或實際欺詐之交易記錄，本公司將保留權利不授予該次交易可賺取之獎賞積分，並暫停相關會員之會籍以進行審核，直至另行通知或取消該會員之會籍為止。
- 4.10 獎賞積分沒有現金價值，及不能兌換現金。除非本計劃條款內列明或本公司全權許可，否則會員不可出售、購買、分配或轉讓獎賞積分。
- 4.11 本公司有絕對權利隨時修訂賺取獎賞積分之條件及條款。請留意本公司將不定時透過不同途徑發出之更新或修訂通知。
- 4.12 本公司保留絕對權利在下列情況下從會員賬戶內扣除獎賞積分：
- 4.12.1 任何涉嫌或實際欺詐之交易所賺取之獎賞積分；
- 4.12.2 任何錯誤記錄之獎賞積分；及
- 4.12.3 任何與已取消之交易有關之獎賞積分。

5. 兌換獎賞

- 5.1 會員可使用獎賞積分兌換本公司不時指定之購物禮券、貨品或服務（以下統稱為「獎賞」），先到先得。兌換獎賞之要求須由本公司批核。兌換要求一經本公司批核，本公司便會從會員之賬戶內扣除所需之獎賞積分。如會員賬戶內沒有足夠之獎賞積分，是次兌換交易將自動作廢。
- 5.2 如獎賞為購物券或優惠券，會員須自行到指定服務台或 Pavilion 禮賓室領取。如獎賞是貨品或服務，會員須於提供及負責該貨品或服務之商戶（以下稱為「商戶」）之店鋪內領取或享用獎賞。
- 5.3 獎賞不可兌換現金。已申請之獎賞兌換均不能取消或作廢。
- 5.4 由商戶提供之獎賞，本公司概不就任何損毀或損失負責。
- 5.5 已兌換之獎賞必須於本公司指定之領取期限內領取。如會員因任何原因未能如期領取獎賞，即表示會員自行放棄領取權利，已經扣除之獎賞積分將不獲發還或退回至會員之賬戶。
- 5.6 本公司對獎賞之狀況、運作、或因領取 / 享用獎賞引至之任何損毀、損失或身體受傷概不負責。任何有關獎賞之爭議（無論是質量或其他）將由提供該獎賞之商戶負責，並由會員與有關商戶自行解決，本公司概不負責，也不會為任何服務或貨品之保養或質量問題負責。
- 5.7 本公司對獎賞之狀況、運作、或因領取 / 享用獎賞引至之任何損毀、損失或身體受傷概不負責。任何有關獎賞之爭議（無論是質量或其他）將由提供該獎賞之商戶負

責，並由會員與有關商戶自行解決，本公司概不負責，也不會為任何服務或貨品之保養或質量問題負責。

6. 等級積分（用於會籍更新）及可兌換積分

6.1 等級積分

指第 3 項條款中會籍升級或更新所需之的消費積分。等級積分只計算成為會員後之消費，即並不包括登記成為會員時之累積消費。等級積分有效期是根據第 3.1 項中定義的會籍有效期而定。

6.2 可兌換積分

指第 5.1 項中合資格用於兌換獎賞之積分，由會員帳戶中所有已登記之消費，太古廣場指定推廣活動的獎勵積分和積分調整整合計算。可兌換積分的有效期是根據第 4.2 項中所指的積分週期而定。

7. 會員卡及太古廣場手機應用程式

7.1 會員可透過太古廣場手機應用程式查閱會員卡並且只可供會員本人使用。會員不可透過或容許其他人士使用其會員卡（或其相關資料）。

7.2 各會員均認同未必能即時或、準時或及時收到本計劃之指示、資訊及通訊。

7.3 各會員均會誠實地以合理之方式保存其會員卡（及其相關資料）。

7.4 各會員將全權負責其會員卡（及其相關資料）有否意外地或未經授權地外洩，並承擔會員卡（及其相關資料）被未經授權人士用作未經授權之用途之風險。

7.5 會員如懷疑其會員卡（或其相關資料）已外洩予非授權人士或被用作非授權之用途，須盡快親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可能會要求會員以書面方式提供詳情）。直至本公司正式收到有關通知前，會員須為會員卡被非授權人士使用或用作非授權之用途負責。

7.6 一經登記成為會員，會員會收到迎新電郵。如沒有收到該電郵，請立即向本公司查詢。

7.7 本公司或任何信息供應商均不保證會員卡不會被病毒或其他破壞性功能攻擊，對會員之電子設備（包括軟件、硬件或器材等）之操作造成破壞。

8. Pavilion 禮賓室

- 8.1 Pavilion 禮賓室可供合資格 **above Black** 免費使用，而 **above Gold** 會員則可以積分換取使用權。指定合作夥伴之會員，及到訪禮賓室當日消費滿港幣 100,000 元 (最多 2 張不同的即日消費單據，且不得拆分使用) 之 **above** 會員或一般顧客亦可使用。
- 8.2 會員在使用 Pavilion 禮賓室前必須出示會員卡。
- 8.3 **above Black** 會員到訪 Pavilion 禮賓室每次最多可免費携同一位賓客。賓客在 Pavilion 禮賓室內任何時候均須由會員陪同。賓客的定義包括任何 18 歲以上之成人。
- 8.4 **above Black** 會員名下已正式登記之附屬會員可無需於會員陪同下使用到訪 Pavilion 禮賓室。附屬會員可享之會員禮遇亦只限於禮賓室服務。

9. 資料私隱及保政策

- 9.1 本公司有權把機印收據及電子消費單據影印及/或拍照，並將其影印本及/或照片儲存作記錄及核實用途。
- 9.2 會員在登記註冊，積分登記或與兌換獎賞時提供的個人數據和信息可能被公司用於行政管理目的或其他於個人資料收集 (“PICS”) 中所列之目的。我們不時更新，修訂和更改資料私隱及保安政策條款，並於發佈到 www.swireproperties.com/zh-hk/pics.aspx 後立即生效。
- 9.3 我們致力於保護我們所持有的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 隱私。為確保會員能信賴我們並向我們提供其個人資料，我們於個人資料隱私和保安政策中概述了有關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的方式及選項。條款可能會不時更新，修訂和更改，並於發佈到 <http://www.swireproperties.com/en/privacy-statement.aspx> 後立即生效。
- 9.4 如會員希望更新或更改任何個人資料，請透過以下任何途徑發送有關要求：
電郵地址：above@pacificplace.com.hk
郵遞地址：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期 18 樓 1801 室
- 9.5 會員有權選擇不接收太古廣場的直接推廣資料和通訊。會員可透過以下任何途徑發送有關要求：
- 9.5.1 通過電子郵件，電話，傳真或信函傳送至：
-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或太古廣場市場推廣部
 - 任何由太古地產有限公司旗下產業或指定數據處理人發送的直接營銷通訊中的其他聯繫方法。
- 9.5.2 點擊太古地產有限公司電子郵件通訊中的「取消訂閱」鏈結。

9.5.3 親臨太古廣場客戶服務櫃檯或 Pavilion 禮賓室。

10. 一般條款

- 10.1 本公司保留權利終止或暫停本計劃，或隨時更改有關之條款及細則，毋須亦沒有責任另行通知。本公司或會(但沒有義務)預先通知會員本計劃將被終止或暫停、或有關條款及細則已被更新。
- 10.2 本公司如未能執行某條款或細則，並不代表本公司豁免該條款或細則。
- 10.3 本公司不會為獎賞兌換所引致之任何性質之申索、損失、成本、費用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 10.4 若發生有關累積獎賞積分或換領獎賞之涉嫌或實際欺詐及 / 或涉嫌或實際濫用行為，可能會導致所累積之獎賞積分被即時沒收，以及有關會員被終止參與本計劃之權利。
- 10.5 有關本計劃之參與資格、獎賞積分之累積或獎賞換領之所有問題或爭議，均由本公司全權決定。
- 10.6 本公司可能會透過電郵或郵寄方式通知會員有關條款及細則更新或其他相關訊息，亦可能會在 above.pacificplace.com.hk 刊登通告。
- 10.7 所有條款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約束和監管。
- 10.8 本公司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條款及細則，毋須另行通知。
- 10.9 所有條款及細則以英文撰寫，可能會被翻譯為其他語言，當中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並按英文版本執行。

11. 免責聲明

- 11.1 各會員同意承擔參與及 / 或兌換及使用獎賞積分之風險。本公司以及其為執行與管理本計劃而任用之長官、董事、僱員、代理商、承辦商及相關之公司 / 人士 (以下統稱「**本公司之代表**」) 均沒有就下列事項直接或間接地作出以下保證或聲明：
 - 11.1.1 能夠及時、安全及無誤地參與及 / 或利用本計劃、本計劃材料、內容、其中所載資料及 / 或功能之全部或部份。
 - 11.1.2 各會員所換領之獎賞之質素在任何方面均符合會員之預期。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代表均不就獎賞對會員之適銷性、適用性或會員換領之獎賞之合用性作出任何保證或聲明。

- 11.1.3 不會因本計劃之任何網上活動散播電腦病毒或對各會員之電腦系統造成損害。
- 11.2 各會員應自行決定是否透過互聯網下載或以其他方式獲取資料，而且一切風險均由會員自行承擔。如下載資料引致其電腦系統遭受任何損害或數據損失，須由會員自行負責。
- 11.3 責任限制：在無損前述任何條文之前提下，各會員明確表示理解及同意本公司及其本公司之代表不須就下列事項承擔任何法律責任：(a) 各會員因登記加入本計劃、使用本計劃、換領獎賞及使用獎賞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成本及損害，(b) 任何間接、附帶發生、特殊、作為結果發生或懲戒性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盈利損失、商譽、數據或其他無形損失等損害；即使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代表已獲知會會員可能因加入本計劃及 / 或換領及使用獎賞而引致上述損害，亦不例外。